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嘉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6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嘉華犯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賴嘉華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晚間10時36分許，在桃園市○○區○○○段00地號璟都麗緻建案工地，見祥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程公司）所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2.0m mPVC電線（100公尺）51捲、5.5mmPVC電線（100公尺）71捲（價值共新臺幣20萬4,500元）放置在該工地之貨櫃屋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以不詳方式調整現場監視器畫面，再以不詳方式破壞貨櫃屋鎖頭後，進入貨櫃屋內竊取上開電線，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嗣祥程公司之機電副主任李侑螢於112年11月21日上午8時15分許，發覺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祥程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01 被告賴嘉華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且迄  
02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做  
03 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  
04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05 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並  
06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  
07 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騎機車的那個人是  
11 我，但是出入工地的不是我云云。經查：

12 (一)被告於112年11月20日晚間10時36分許，在桃園市○○區○  
13 ○○段00地號璟都麗緻建案工地附近，頭戴橘紅色安全帽，  
14 於雙園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等情，業據  
15 其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9頁、易卷第131  
16 頁），並有監視器截圖畫面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9至47  
17 頁），又祥程公司所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電線，於11  
18 2年11月20日晚間10時36分許，在璟都麗緻建案工地內之貨  
19 櫃屋遭他人竊取得手，此經證人即祥程公司之機電副主任李  
20 侑螢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9至21頁），並有刑案現  
21 場照片在卷可採（見偵卷第27至28頁），此亦為被告所不  
22 爭，故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3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可知，自  
24 畫面顯示時間00：46：04至00：46：17時，畫面左下方出現  
25 一名頭戴橘紅色安全帽不詳之人騎乘機車，沿雙園路往環區  
26 北路方向行駛，旋即減速並臨停於路邊；畫面顯示時間00：  
27 46：40至00：47：39時，該頭戴橘紅色安全帽之人攜帶不明  
28 白色物品向右走，進入畫面右方之工地，旋即自畫面中出  
29 現，向左走至其停放機車之處，來回數次，有本院113年11  
30 月26日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易卷第130至131頁），可知於  
31 112年11月20日晚間10時36分許，進入璟都麗緻建案工地內

01 竊盜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人，即為頭戴橘紅色安全帽、騎乘機  
02 車之人，而被告自承其為上開頭戴橘紅色安全帽、騎乘機車  
03 之人，足認被告即為竊盜祥程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電線  
04 之人。至被告雖辯稱：我當時在那邊停留，且來回草坪及機  
05 車，是因為我本來在搬家，但臨時身體不舒服，我就把我搬  
06 家的物品放在草坪上，打算之後再來拿云云。然衡諸常情，  
07 倘行車間突有身體不適，通常會停車於路旁休息，待情況好  
08 轉後再繼續前行，或是撥打電話向親友求救，甚或撥打電話  
09 請求救護車前來幫忙送醫，皆有助於處理其身體不適之情  
10 形，惟將身上財物丟於路旁而自行離開，此一處理方式，不  
11 僅該財物可能遭他人取走，且於身體不適之情形下，強行騎  
12 車離去，亦有相當之行車危險，而與一般經驗法則有悖，是  
13 被告空言否認犯行，實無足採。

14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犯行，足堪認  
15 定，應依法論科。

##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壞安全設備  
18 竊盜罪。查被告前於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  
19 度審易字第349號判決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1年8月28日執  
20 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21 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22 以上之本罪，為累犯，且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  
23 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  
24 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審酌被告已因構成累犯之竊盜前科  
25 執行完畢，又再度為同樣類型、罪質之本案犯罪，顯見被告  
26 未悛悔改過，其無視法律之嚴厲禁制，屢屢再犯，堪認被告  
27 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就其所犯本次犯行，  
28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二)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  
30 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考量被  
31 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打

01 零工、無需扶養之親屬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2 主文所示之刑。

03 三、沒收部分：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05 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7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8 第38條之1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遭被告竊取、如附表編號  
09 1、2所示之2.0mmPVC電線（100公尺）51捲、5.5mmPVC電線  
10 （100公尺）71捲等物，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  
11 且未據返還或賠償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2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3 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黃心姿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2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名稱	數量
1	2.0mmPVC電線（100公尺）	51捲
2	5.5mmPVC電線（100公尺）	71捲